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CK FIOR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終止有關出售事項之出售協議 及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由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部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刊發之公佈。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华弢先生(作為買方)(「買方」)訂立協議(「出售協議」)，以出售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Victoria Victor Limited(「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华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股東」)华云波先生(「權益董事」)之親戚。

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有關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主要交易。由於買方為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华云波先生之親戚，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1條，買方被視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服飾零售業務。

終止出售協議

根據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函件，聯交所認為出售事項會進一步降低本公司目前之營運水平，而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無可行及可持續業務證明其持續上市地位。鑑於本公司或需要大量時間解決有關問題，而本公司股份(「股份」)長期暫停買賣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故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議決不進行出售事項。

因此，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出售協議訂約各方(其中包括)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出售協議，即時生效，而彼等已同意彼此解除及免除有關出售協議之一切現時及未來責任，並不再擁有出售協議項下任何未來權利。

董事會(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權益董事)認為，終止出售協議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持續暫停買賣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協議」)，涉及收購一間主要從事有機大豆相關產品銷售及研發之公司(「收購事項」)。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收購事項或會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有關暫停買賣之公佈。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公司股份將繼續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公佈。本公司將於必要時根據適用法例及規例作出有關此事項任何最新資料(如有)之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单华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华云波先生(主席)

单华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亮先生(副主席)

馮晓剛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恩明先生

劉宇先生

鄭春雷先生